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 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有限，難以全天候看管，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派出所雖設有巡邏點，但巡邏頻率有限，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易肇生人為破壞之風險。

(二) 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惟未建立門禁管制，不易提前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行為詭異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難以於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

三、興革建議：

(一) 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

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增加外巡頻

率及停留點，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

(二)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

(三)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維護整體公務運作。

(四)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

~~政風室關心您